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对外加强市场拓展，对内加强风险管控及内部管理，经营业绩有效提高。作为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对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指导，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班子的支持配合下，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能，在监督力度、监督方式及监督成效上均有提升，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及发展壮大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监事会以日常监督为主，专项检查为辅，结合调研分析、预警督导的工作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对所属公司合规运作、企业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风险控制及逾期债权清收、公司业务板块整合，提升发展竞争力等方面展开具体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企业班子沟通反馈，预警提醒，实施较好的监督管理。对公司的决策程序、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财务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2016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控股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89,306.51元，其中：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8,407,689.42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1,617.09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三)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四)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六)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开展的监督检查及督导情况

(一) 检查企业财务情况，监督企业规范运作。

2016年，监事会为贯彻落实股东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要求，积极关注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行为，深入细致了解情况，正确行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权。通过参加经营班子扩大会议，实时了解经营决策情况，结合月报、季报及年报的全面审核，形成常态化风险监控手段。今年根据企业面临的实际经营环境，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核查、风险管理及专项核查及专项审计工作，着力加强对属下各企业经营风险防控及财务信息的实时检查和预警、督导整改和完善，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及资金风险。同时发挥在投资管理、项目审核、参股公司风险督导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进一步规范发展。

(二) 加强风险管控，推进企业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016年，结合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企业整合的实际情况，在检查中督导内控制度的执行及对内控缺陷整改等方面，针对过往发现问题，与公司监审、法务、企管等部门联动开展经营风险排查，同时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关键环节，提出了具体改进意见及建议，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年初及年终分别配合国资委监事会对属下企业开展多轮贸易风险防控、内部控制执行及资金管理的专项检查，双管齐下，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三）开展专项核查及专项审计，督促企业稳健发展。

2016年，通过对农牧板块实地调查及深度分析，督促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时，锁定远期价格，规避价格上涨风险，另外完善企业采购合同管理、客户资信管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成本空间，提高盈利能力。另外，针对公司属下三家企业的逾期债权进行持续跟踪督导，一企一策，提出针对性建议，要求强化追收措施及追收节点控制，力争减少损失，在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方面不懈努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监督企业重大投资活动，加强重点投资项目审核。

监事会对企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对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的流程及依据进行评估，对重大合同、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买等行为进行审核及跟踪监督。另外加强与内、外审计机构等的沟通与配合，发挥三位一体的协同监管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认真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依法依规，诚信勤勉、廉洁自律，较好履行了各自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需要，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属下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并投入运行四年，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16年，通过内审机构进行的内控缺陷评估及整改，陆续修订补充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一系列的风险管控工作。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公司及属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全方位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基本防范和化解了经营运作中的风险，为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规范要求。但也有历史遗留的因个别企业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致属下公司有逾期债权难以追收，追收成效不明显，需要公司加强督导，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债权追收力度，力争降低损失。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632,195.2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8,761,791.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3,318,126.4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人民币，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